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顾旻、张岚、周宇扬 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岚，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 年 2 月至今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支部书记。2024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旻，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韩国大邱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2012 年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于平安银行无锡分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江苏弘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无锡信业致行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宇扬，199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工程管理（工程审计方向）系，本科学历。2017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员；2019 年至 2020 年 8 月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

中金财富证券无锡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无锡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控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锡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控主管。2024年1月至今任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顾旻、张岚、周宇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顾旻	6	6	0	0	否	4
张岚	6	6	0	0	否	4
周宇扬	6	6	0	0	否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顾旻、张岚、周宇扬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顾旻、张岚、周宇扬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	同意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会议	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议案》《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议案》《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2024 年，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事后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4 年，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顾旻、张岚、周宇扬

2025 年 4 月 30 日